执法人员在一超市进行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局：

多举措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县市场监管局围绕2022年“共促消费公平”活动主题，召开专门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系列活动，多措并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局、所联动的方式，通过户外电子屏、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辖区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提升群众辨别虚假广告能力，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产品活动。3月15日下午，在县垃圾处理厂，执法人员对涉及食品、玩具、日化品等6大类300余件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集中销毁，震慑了不法行为。

集中观看央视“3.15”晚会。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人员收看央视“3.15”晚会，并安排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进行备勤，发现涉及曝光我县信息第一时间进行查处。“3.15”晚会后，该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及问题酸菜、粉条及其制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同时调整食品抽检计划，将酸菜、粉条类食品列入重点抽检名录，开展专项抽检行动，确保我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同时进一步扩展投诉举报渠道，24小时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据了解，3月15日当天共接到群众投诉50余人次，已全部调解成功。 （姚旭丰）

张八桥镇：

3·15消费维权宣传 共筑消费公平环境

“真好！我也懂法了，如果以后碰到虚假宣传的商家卖货，就知道怎么维权了……”3月15日上午，张八桥镇外良村村民王金聚满怀自信地说。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正确引导消费者进一步做好消费维权工作，当天，张八桥镇应急办联合镇市场监管所、派出所、卫生院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为过往群众发放“消费者维权知识”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宣传单，并与过往行人面对面交流，针对居民在日常消费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科学解答。同时对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农用物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以促销打折、厂家直销、清仓处理、降价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电子秤等领域的缺斤少两、假冒伪劣等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通过采取“普法+检查”的方式紧紧围绕“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督促辖区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公平对待每一位消费者，引导教育广大消费者不断增强识假辨假能力，努力营造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悉，此次活动现场，该镇共发放“消法”宣传教育漫画读本、法律法规维权等材料500余份，工作人员现场给群众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宣传稿10余场次，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及消费维权知识，解答法律咨询32人次，使更多的群众了解自己所拥有的权利，进一步提高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更好地营造了文明和谐的消费环境。 （张鹏）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承担意识，3月15日，人行宝丰县支行利用公共服务大厅LED大屏、摆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教育活动，让消费者切实守住金融消费风险底线。据了解，今年宣传的主题是“权利·责任·风险”。 张建标 摄影报道

3月15日，县石油公司油品安全专家走进校园为老师和同学们普及油品安全知识。当天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县石油公司组织党、团员志愿者，深入校园、社区开展“3.15”共筑消费公平、“中国石化姐”教你来识假，“每一滴油都是承诺 天天都是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科普维权活动。王双正 摄影报道

医保局：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法治观念，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正确引导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3月15日上午，县医保局组织志愿者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向群众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法律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引导群众科学消费，倡导安全、文明、法治消费行为，增强群众的消费权益意识和法治观念。 （李萌姣）

农业农村局：

加强兽药饲料执法监管

“欢迎你们常来检查指导，这样我们可以卖得安心，消费者买得放心。”日前，县城一家兽药门店负责人对来店检查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县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政策，加大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管力度，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原则，该局进一步加强兽药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制，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禁用兽药及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深入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使兽药饲料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诚信自律意识、质量责任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兽药饲料市场经营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非法制售假劣兽药饲料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非法使用“瘦肉精”、替硝哩、阿奇霉素、金刚烷胺、病毒灵、氯霉素等违禁药物行为。兽用抗生素药物销售使用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兽药饲料质量安全稳中有升。

截止目前，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动执法车辆28辆次，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检查兽药饲料门店112家次，发放《行政指导意见书》27份。 （李晓培）

15元车费伤和气 趁其不备抢手机 以身试法被刑拘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我的手机被人抢走了！”3月8日晚11时许，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警称，迎宾大道西段某酒店附近一群众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被抢。

接警后，视频中队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到现场。据报警人宋某称，当晚，他酒后搭乘一辆夜间揽客的私家车回家，未到目的地时宋某要求下车步行回家。当其一边拨打电话一边步行至迎宾大道西段某酒店门口时，手中的电话突然被人从身后抢走。事发突然，等宋某缓过神后嫌疑人便已消失在夜色中，宋某只好借助周围群众的手机打电话报警。

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侦办工作。通过现场勘查、精准研判，办案民警最终确认犯罪嫌疑人正是报警人宋某当晚乘坐的私家车车主牛某。经蹲守布控，办案民警于3月9日下午在我县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牛某抓获，并在其私家车内查获被抢夺的涉案手机。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牛某对其抢夺他人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案发当晚，牛某驾驶其私家车外出揽客，遇见了准备回家的宋某，后双方商定好以15元的价钱由牛某驾车将宋某送回家。因未到达目的地时宋某要求下车，双方因15元车费发生争吵，为息事宁人，牛某未拿到车费便驾车离开。离开后的牛某越想越气，感觉自己受了委屈，便想趁宋某喝醉趁机对其进行“报复”。于是牛某便步行一路尾随宋某，待行至迎宾大道西段某酒店附近时，牛某看到宋某在前方边走边打电话，便快速跑至宋某身后，趁其不备将其手机抢走并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牛某因涉嫌抢夺罪已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亚诗 兰瑞）